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顏郁雯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78

電子信箱：ceciliaya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30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相關書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3089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。茲檢送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相關書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